

康乐县农业机械管理局文件

康农机字（2021）60号

康乐县农业机械管理局关于印发 《康乐县农机购置补贴异常 情形报告制度》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局属各站、办、校：

为了加强对全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的监管，确保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的规范高效运行，特制定《康乐县农机购置补贴异常情形报告制度》，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康乐县农机购置补贴异常情形报告制度》

康乐县农业机械管理局

2021年12月27日

康乐县农机购置补贴异常情形报告 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异常情况报告工作，及时发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的异常情况，严厉打击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中的违规行为，推进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范、高效、廉洁实施，确保补贴资金的安全，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甘肃省农业农村厅、临夏州农机中心等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的有关文件要求，制定农机购置补贴异常情况报告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异常情况，是指全县范围内农机购置补贴主管部门在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实施过程中，发现本辖区内农机购置补贴鉴定（认定）、机具核验、资金结算、违规处理存在违反国家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的异常情况，需要及时向上级农机主管部门报告的制度规定。

第三条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申请、机具核验和违规处理等异常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农机企业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上传不实信息。
2. 购机发票金额与实际销售价格不一致。
3. 补贴产品补贴比例明显偏高。
4. 参与补贴政策实施的农机生产企业未落实承诺制。

5. 在机具核验时，发现补贴机具型号、出厂编号、发动机号等信息与实物及补贴系统内登记信息不一致。

6. 购机发票显示购机者与实际购机者不一致的。

7. 发现补贴机具存在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隐患。

8. 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多台机具。

9. 违反农机产品“三包”规定，不积极处理或引起投诉。

10. 其他可能影响补贴政策规范实施的异常情况。

第四条 异常情况的调查与处理。

1. 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机构发现或接到异常情况线索报告后，由县级农机部门及时组织调查核实，报州农机中心备案，州级将采取相应措施调查处理，州农机中心将调查处理结果报省厅农机化管理处备案。

2. 县级农机部门对异常情况调查核实后，如涉及违规行为，应按相应的管理权限，依照《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州农机中心备案。

3. 如涉及到全局性、系统性风险问题，县级农机部门应先向州农机中心、省厅农机化管理处书面申请采取暂停补贴等措施，由州农机中心调查核实后报省厅农机化管理处。

第五条 县农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全县农机购置补贴异常情况报告工作的实施和监管。

第六条 县级农机主管部门要重视异常情况报告工作,增强处置异常情况的能力,强化廉政风险防控教育和业务知识培训,加大监管力度,发现异常情况要及时请示报告。

第七条 本制度由县农机主管部门负责解释。